

##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阀门、150 吨 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等文件,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组织召开年产 200 吨阀门、150 吨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 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 企业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鑫晟检(2023)竣字第 171 号的基础上, 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管件制造、销售的企业, 原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一路 2367 号 4 幢 5 楼, 已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阀门管件。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12 月通过了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0]244 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后,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自行组织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 91330301329969140G001Y)并延续至今。

随着近几年企业迅速发展, 原有场地已难以满足生产需求, 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水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陶瓷工业区 A 园 2 幢, 租赁江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江特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变更名称为江

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阀门、150吨管件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1020m<sup>2</sup>,项目预计可达年产200吨阀门、150吨管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已变更全国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阀门、150吨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187号)。企业于2023年8月开始筹备,2023年9月竣工,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7%。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设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攻丝机较环评减少8台,倒角机较环评减少1台,仪表车床未设置,普通车床较环评增加1台(备用),平面布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定期收集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1#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2#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水帘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委托永嘉县方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提标改造后），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提标改造后），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1#抛光、2#抛光及抛丸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北侧（01点）、厂界西南侧（02点）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集尘灰、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污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委托永嘉县方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 吨、氨氮 0.003 吨、总氮 0.009 吨，环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375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037 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为 0.0112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04 吨；环评总量控制颗粒物一年排放总量为 0.104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阀门、150 吨管件建设项目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审议，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完善各工段和抛光、抛丸除尘设备的收集系统，提高油雾收集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王建锋

刘时建



温州中颐阀门管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24日

##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阀门、150吨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签
会议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地点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建锋	总经理	温州中瓯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13017829017
2	刘建	书记	浙江鑫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47765218
3	张	经理	浙江鑫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0649051
4				
5				
6				
7				
8				
9				
10				
11				
12				